

創造架構 開放平臺 中央戰戰兢兢的全方位預備

採訪、撰稿／任孟淵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

早在環教法漫長的立法過程中，環保署綜合計畫處便一次次提出環教法的草案，如今的環教法也是綜計處綜合各方意見後彙整的版本；在法案通過後，綜計處更是扮演環教法落實的規劃者與推動者。本刊特別專訪綜計處處長葉俊宏，希望能了解從公部門推動環教法的角色，如何看待環教法通過後的意義、未來預計發展方向與可能遇到的阻礙。

問：環保署在環教法推動上扮演什麼角色？

答：環教法的精神是一個開放的架構，讓參與在當中的人把自己的東西放進去。而環保署的角色作為環教法的推動者、促進者，我們的工作在於創造這樣的架構，協助各機關推動環境教育。所以，我們不會在環境教育上採取統一的課程，而是希望各機關可以依據自己的業務，規劃自己所需要的環境教育課程（四小時課程），這樣才能發揮最大的效果。舉例來說像是交通部的業務是蓋道路，所以蓋道路時需要做環境影響評估對他們來說是最重要的。不過也可以想想，我們需要這麼多的道路嗎？例如英國倫敦路都蓋得很小，很容易塞車，但他們就是不拓寬，這樣民眾就會去使用大眾交通工具。政府機關在做決策的時候，可以把環境作為優先考量，才是環境教育應有的成果。

當然，有些人會說不知道該怎麼做，所以我們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編製教材，但希望是作為參考用。也在網站上提供由台中教育大

學設計的一百部環教影片等資料。另外，我們也成立環教輔導團，如果機關不知道該如何規劃環境教育課程時，可向他們求助。

問：環教法通過有這麼多事要做，目前主要的工作方向是什麼？

答：我們希望能協助各機關辦理環境教育，並且監督他們的成果。我們架構了「環境教育資訊系統」，讓大家可申報計畫與成果，以減低作業的複雜性。也提供環境教育相關資料，例如通過認證的人員、場域與機構。未來會讓每個人都有一個環境教育電子護照，這樣也會比較知道過去曾經上過什麼環境教育課程，避免不斷重複。

環境講習1與四小時環境教育課程2也很重要，我們要補助地方，也要設計一些參考的課程內容。目前已有三十幾人通過人員認證，關渡自然公園通過場域認證，未來若有機構成立認證機構也是要補助的。另外就是結合民間團體或公司推動環境教育，像環教輔導團都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。

問：現在遇到比較大的困難是什麼？

答：主要是專責人員心態的部分，因為現在是第一年，專責人員間的差異很大，有些機關會覺得環境教育有意義，願意認真去做；但有些機關對於誰是專責就會爭執不休，就算由主管

指派，也會因為對於環境教育意義不清楚，覺得是增加工作上的負擔，而不願意配合。我們是盡量多辦研習，加強這些專責人員的環境教育，讓他們知道保護環境不是環保署的工作而已。我想光要做到這點就需要一點

時間。另外就是目前法律並沒有要求全部的人都要上環境教育課程，對於民間企業還有大專院校，怎麼鼓勵他們投入環境教育，也是未來會遇到的挑戰。

- 1 指違反環境法規者，依法所必須上的環教課程。
- 2 指各公家機關、公營事業、高中以下之學校與政府持有50%以上股份之事業團體之人員每年必須上4小時的環教課程。

環保署《環境教育法》預備工作一覽表

1. 子法與綱領的訂定
 - i. 「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」
 - ii. 「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
 - iii. 「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」、「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、「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」及「執行違反環境教育法案件裁處書」
 - iv.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草案，並由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進行2次審議後，已送行政院核定。
2. 成立相關組織與運作機制
3. 建立環境教育認證制度
4. 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的配套措施
5. 加強宣導本法，促進各界參與
6. 執行環境教育綱領及行動方案
7. 強化政府人員的執行力
8.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
9. 提供環境教育課程與資訊
10. 循序推動環境教育
11. 強化研究與獎勵表揚



環保署綜計處處長葉俊宏(左一)參加環境教育國際認證研習營

